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年8月11日，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沙河集团”）的通知，沙河集团自2016年8月12日至2017年8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,021,96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9%。现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增持人

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二、 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。

三、 增持方式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。

四、 本次增持计划

沙河集团计划自2016年8月12日起一年内，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根据市场情况，以公司自有资金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，合计增持最少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%，最多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%的股份。详细内容见本公司 2017年1月1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%的公告

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）。

五、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增持期间	增持前股数 (股)	增持前 比例	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 比例	增持后股数 (股)	增持后 比例
2016年8月12日 -2017年1月18日	64,591,422	32.02%	2,536,710	1.26%	67,128,132	33.28%
2017年1月19日 -2017年8月11日	67,128,132	33.28%	1,485,259	0.73%	68,613,391	34.02%

从2016年8月12日至2017年8月11日期间，沙河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,021,969股，比例为1.99%。增持前股数为64,591,422股，比例为32.02%；增持后股数为68,613,391股，比例为34.02%。

六、 专项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核查意见，认为：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属于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；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披露的《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七、 其他事项说明

1.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；

2. 沙河集团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

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
3. 沙河集团承诺，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2日